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、高管提名和任免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周庆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、李会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、赵全胜先生、徐刚先生、姚兴友先生、孙德荣先生、张启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、段守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、孙万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、赵延彬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;同意提名尉华先生、霍晓光先生、王青翠女士、王建强先生、袁绍恕先生、姚长杰先生、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;同意聘任霍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袁绍恕先生、姚长杰先生、马锦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石万林 于涛 邓辉 林洪志

2008年7月13日